

二十五史

新编

汉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十五史新编

汉 书

新撰者 李孔怀
出版者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发行者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者 上海中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56 1/32
印 张: 11.375
插 页: 6
字 数: 245,000
印 数: (平)5,000 (盒)5,000
版 别: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25-2217-2/K·245

定 价: 1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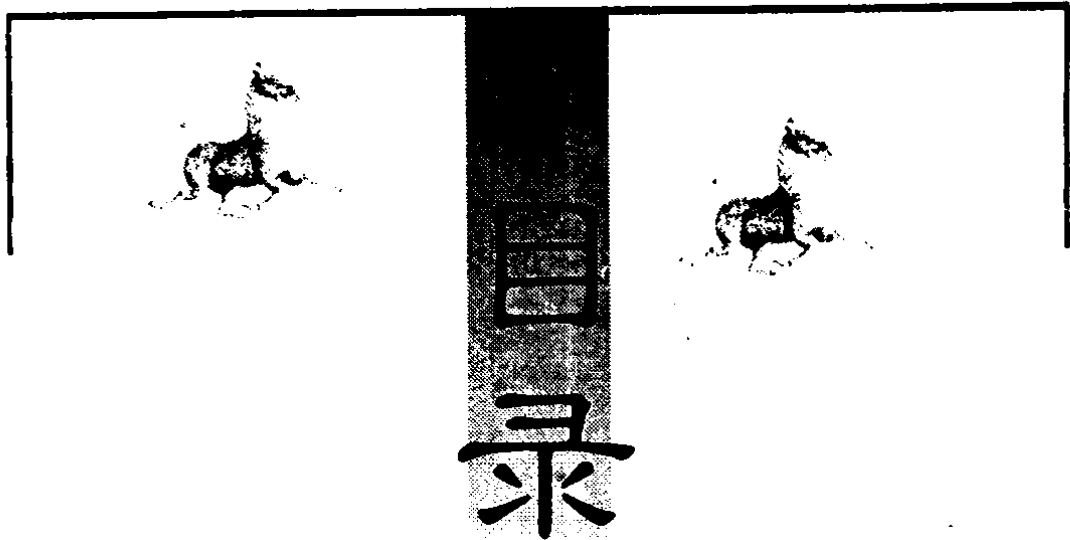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汉书

李孔怀

新撰





纪事..... 5

传记 33

 传记第一 汉高祖 吕后..... 33

 传记第二 萧何 张良 曹参 43

 传记第三 韩信 英布 彭越 53

 传记第四 陈平 樊哙 周昌 66

 传记第五 周勃 周亚夫..... 74

 传记第六 叔孙通 陆贾..... 79

 传记第七 伏生 文翁..... 84

 传记第八 冒顿单于 南越王赵佗.....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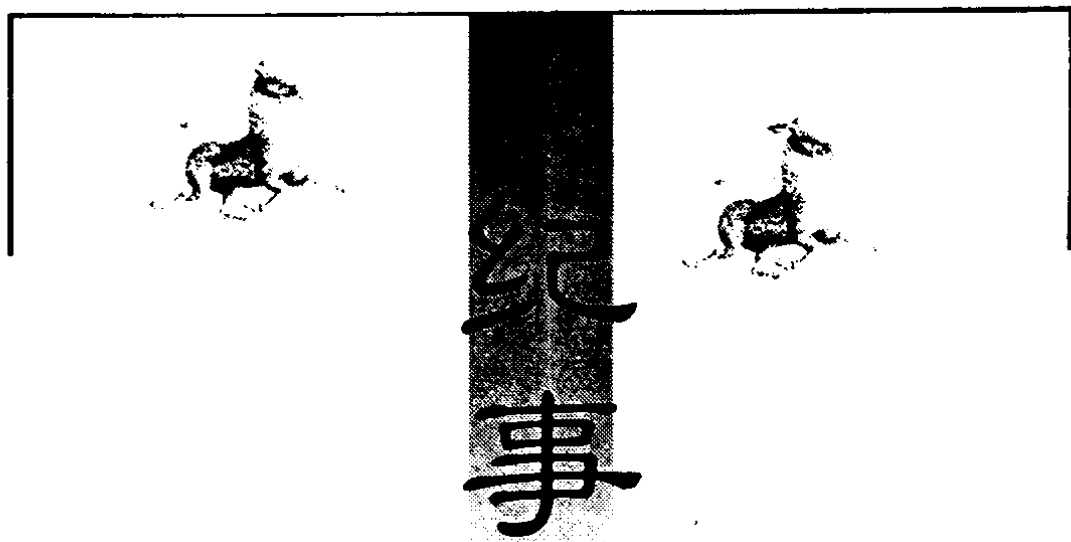
 传记第九 汉文帝 窦太后..... 94

 传记第十 张释之 冯唐 101

 传记第十一 贾谊 晁错 107

传记第十二	刘濞 刘安 刘建	114
传记第十三	淳于意	123
传记第十四	邓通 董贤	126
传记第十五	汉武帝	132
传记第十六	李广 李陵	139
传记第十七	东方朔 司马相如	146
传记第十八	田蚡 公孙弘	156
传记第十九	主父偃 汲黯	163
传记第二十	朱买臣 卜式	170
传记第二十一	卫青 霍去病	175
传记第二十二	苏武 张骞 李广利	180
传记第二十三	司马迁 董仲舒	190
传记第二十四	张汤 张安世	202
传记第二十五	杜周 杜延年	209
传记第二十六	赵过 氾胜之	213
传记第二十七	霍光 金日磾	217
传记第二十八	桑弘羊	226
传记第二十九	刘据 刘旦	230
传记第三十	汉宣帝	238
传记第三十一	杨王孙 疏广	244
传记第三十二	赵充国	248
传记第三十三	陈汤 郑吉 冯嫪	254
传记第三十四	邴吉 赵广汉 于定国	263
传记第三十五	汉成帝	271
传记第三十六	萧望之 石显	275
传记第三十七	呼韩邪单于 王昭君	282

传记第三十八	汉哀帝	286
传记第三十九	刘向 刘歆	291
传记第四十	鲍宣 扬雄	298
传记第四十一	王政君 王莽	305
传记第四十二	刘玄 樊崇 刘盆子	317
志		329
志第一	政治制度	329
志第二	经济制度	337
志第三	文化制度	345
志第四	社会生活	353
表		361
表第一	西汉帝系	361



经过四年多的楚汉之争,刘邦终于打败了项羽,于高帝五年(前 202)二月,在定陶称帝,建立了西汉王朝。政制上,汉基本继承秦制,但又鉴于秦因暴政速亡的教训,在法制、赋税、思想文化等方面,也有改善和变化,采取了一系列较为“宽舒”的政策,致使西汉王朝在长达二百多年的统治里,使秦王朝开创的统一、多民族、专制集权的封建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开创了我国封建社会前期第一个盛期。

定陶是刘邦即帝位的临时都城,不是长久之地,三个月后,他迁都洛阳。不久,又采用齐人娄敬的建议西迁关中,从此,长安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

由于连年战争的创伤,高祖面对着的是人口锐减,田地荒芜,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经济凋敝的局面。同时投机商人囤积居奇,物价踊贵,米一石值万钱,马一匹价百金。怎样才能较快地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辩士陆贾总结包括秦

亡在内的历代兴亡的教训,向高祖提出了“马背上打天下,马背上能否治天下”的问题。陆贾依据战国以来道家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和儒家主张施“仁政”的理论,提出了一套“无为而治”的治国理论。他在《新语·无为》篇中指出:秦代由于事功越烦,天下越乱;法禁越多,奸宄越盛;兵马越众,敌人越多。秦王朝的灭亡就在于举措太暴,用刑太过的缘故。高祖对陆贾的思想极为欣赏,他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措施,才能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变经济凋敝的状况。于是,这种“与民休息”的黄老思想成为汉初统治者几代人的指导思想。

同时,在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封建秩序方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

首先是改革秦政,制订汉律。刘邦在入关之初就顺应民心,“约法省禁”,明令废诽谤法、族诛法、偶语律等秦苛法,宣布约法三章。后因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建国初令相国萧何整理、修改秦律,作汉《九章律》,仍以约法省禁、蠲削烦苛为原则,对一些定罪、刑罚有所减缓。《九章律》的颁布有重要意义,汉以后的历代法律大多以《汉律》为蓝本,它被誉为律令之宗,“百代不易之道”。

其次是制订了一系列重农抑商,恢复生产的措施。这些措施有:(一)恢复一批因战乱流亡避居在外的地主的地位和财产,并扶植一批新的军功地主和自耕农。(二)以饥饿自卖为奴婢的人,一律免为庶人,解决农业劳动力问题。(三)开放“故秦苑囿园地”,任民耕种,鼓励垦荒。(四)采取徙强抑商政策。高祖沿秦制,下令将各地豪强迁徙关中,一方面将他们控制起来,同时给他们上好田宅,采取优惠政策,来发展关中经

济。对商人及其子孙规定不能做官,商贾不得穿丝毛织品,加倍征收商人人口税。(五)轻役薄赋。刘邦一度实行十税一田租,后减为十五税一;人口税分两种:口赋和算赋。口赋是七至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每年每人交二十钱;算赋是十五至五十六岁的成年人,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一算)。按规定,男丁每人每年在本郡服劳役一个月,称之为更卒或卒更;每人每年戍边三天,称为徭戍。不愿为更卒的,可纳钱二千,谓之践更。不愿戍边三天的,可出钱三百,谓之过更。更赋也就是一种代役税。这些役赋都比秦代要轻。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很快医治了战乱的创伤,使汉初社会从户口稀少、经济萧条、民生凋敝中复苏过来,有力地发展了社会生产。

刘邦立国之初,朝廷礼仪法规尚不完备,博士叔孙通应高祖之召,制订礼仪。他采取古礼与秦仪制订出一套庄严、肃穆、显示出皇帝威严皇权神圣的汉仪。实施后高祖高兴地叹道:“吾今日才知晓皇帝的尊贵!”

当时的边境并不安宁,北方的匈奴,南方的两越,不时滋事生乱。匈奴族趁秦末战乱,大举南侵,与汉相持于今日甘肃兰州、宁夏固原、陕西榆林、内蒙古托克托一线。西汉初年,汉王朝尚无力消除匈奴之患,于是采用娄敬之计,与匈奴实行“和亲”。“和亲”政策是汉把宗室之女当公主嫁给匈奴单于,每年馈赠大量的絮缯酒食给匈奴,并与匈奴互通关市。但“和亲”并没有消除匈奴的侵扰,他们仍不断在边地掳掠人畜,对汉王朝造成极大的威胁。这种对匈奴的“和亲”一直维持到武帝,才有改变。

在南方,西汉初年南越王赵佗都番禺(今广东广州),闽越

王无诸都东冶(今福建福州),东海王(又称瓯王)摇都东瓯(今浙江温州)。这三个越王名义上臣属于西汉王朝,实际上是三个独立的割据政权。

刘邦在世时,在翦灭异姓诸侯王后,又大封同姓诸侯王,为以后诸侯王国反对中央埋下了隐患。当时所封的同姓诸侯王有九人:楚王刘交、齐王刘肥、赵王刘如意、代王刘恒、梁王刘恢、淮阳王刘友、淮南王刘长、吴王刘濞和燕王刘建。这样汉初出现了地方体制上与秦不同的“郡国并行政体”。同姓诸侯王的封国很大,占据了国土的大半。当时全国有五十四郡,而诸侯王国就占有三十九郡。仅齐国就拥地七郡。

高祖十二年(前 195)四月,高祖去世。继位的惠帝是个“仁弱”的国君,当了七年皇帝,于前 188 年去世。此后吕后先后立了两个小皇帝,均旋即废掉,大权操纵在吕后手里。吕后也推行“与民休息”的黄老政治,在法制上有不少改革。她实行减刑,将判服舂米四年劳役刑的女犯减为供给宗庙三年柴薪;还颁赎罪法,废挟书令,除三族罪、妖言令等。经济上采取弛商贾之律,即实行工商自由的政策。无为而治和法制的一系列改革,进一步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社会稳定。

从“家天下”的私心出发,吕后不仅临朝称制,还大封诸吕为王,想以吕氏代替刘氏。她的这些做法违反了高祖生前立下的“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的禁令,引起了刘氏宗室和重臣元老的不满。前 180 年,吕后一死,在周勃、陈平的谋划和率领下,把吕氏诸王一网打尽,铲除了吕氏势力。

周勃等大臣迎立代王刘恒为文帝,他在位二十三年(前 180—前 157);继位的汉景帝刘启,在位十六年(前 157—前 141)。在文景统治时期,他们进一步调整政策,继续采取与民

休息,轻徭薄赋的措施,使社会经济更加发展。政治上还取得了与诸侯国斗争的胜利,出现了史称“文景之治”的局面。

重视农业生产,减轻人民的负担是文景之治的主要内容。文帝即位后多次下诏劝课农桑,地方按户口比例设置三老、孝悌、力田等农官,以指导、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同时采纳了晁错“入粟拜爵”的建议,实行所谓“贵粟”政策,即规定百姓提供给政府一定的粮食,给予爵位,享有特权。前 168 年,颁布的“卖爵令”规定,入粟六百石者爵上造(二级爵),递增至四千石者爵五大夫(九级爵),到一万二千石者爵大庶长(十八级爵)。爵高者可享有相应的特权,如五大夫以上可免除家中一人徭役,有罪的可减刑或免罪。这些措施有力地提高了人民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减轻人民负担的重要措施是轻徭薄赋。文帝于前 178 年和前 168 年两次把田租从十五税一减为三十税一,有一年还全部免去田租。自后三十税一遂成为汉代定制。文帝时算赋又有减轻,从高祖时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减至四十钱。徭役则减为三年服役一次。前 155 年,景帝还把男子服役的年龄从秦代的十七岁提高到二十岁(著于汉律的傅籍年龄为二十三岁,属昭帝时事)。此外,文帝还下诏“弛山泽之禁”,从而促进了农民的副业生产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盐业的发展。为了鼓励百姓养马备车骑,以加强武备,文帝又颁“修马复令”,规定百姓有车骑马一匹者可免除三人徭役。前 168 年,文帝又废除过关用传的制度,这有利于商品的流通和各地区间的经济交流,对生产的发展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

改革秦代苛法严刑是汉初几个皇帝抚民政策的重要内容。文帝时对秦法又作重大修改。秦代被判处为隶臣妾的罪

人没有刑期，终生服劳役。文帝诏令重新制定法律，根据犯罪情节轻重，规定服刑期限；罪人服刑期满，免为庶人。秦代实施的“收孥相坐律令”，文帝于即位之初（前 179）即予废除。秦代有黥、劓、刖、宫等肉刑，文帝于前十三年（前 167）下令“废肉刑”，分别改为笞三百、五百。景帝六年（前 151）又减笞三百为二百，笞二百为一百。景帝中元二年（前 148）二月，改磔刑曰弃市。此外还发布过一些赦死罪的诏令。这些刑律的改革有重要意义。但汉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律令重复颁布的现象，如萧何时定律已有“除参夷”的记载，高后时也有“除三族罪”令，文帝时又出现“除三族罪”及“尽除收孥相坐”的诏令。这说明一些重大刑律的废除有一个过程。

诸侯王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王国势力的膨胀，日益显露，已成为“尾大不掉”之势。文帝时就出现了济北王刘兴居和淮南王刘长的反叛。

东牟侯刘兴居因铲除吕氏势力和拥立文帝有功，封为济北王。不久，他觉得文帝亏待了他，遂起叛心。文帝前三年（前 177）五月，匈奴入侵河南地，文帝派灌婴率兵迎击，自己亲至太原督战。在后方的刘兴居趁文帝离京进行叛乱。文帝闻讯后派大将柴武率十万军队回师镇压。七月，文帝回到长安，叛军瓦解，刘兴居被俘自杀。

前 174 年淮南王刘长又举起叛旗。刘长是高祖少子，自认为与高皇帝最亲，应立为帝。文帝即位后，他心怀不满，骄横无礼，不遵守法度。文帝对他一再容忍，也未能使他悔改，反而在封国内不用汉法，逐走中央派去的官吏，出入制度俨然似皇帝一般。文帝看在兄弟的情份上，对他未加惩处，但这反而助长了刘长的气焰，终于在前 174 年准备勾结匈奴，谋反中

央。但尚未行动,即被发觉,最后在流放蜀郡途中绝食而死。

诸侯王的这些活动,使一些有识之士感到问题的严重。时任梁王太傅的贾谊向文帝上著名奏疏《治安策》,提出必须立即削弱诸侯王势力。其办法是“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就是把诸侯王国划得小一点,多封一些诸侯,使每一个诸侯王国都因势单力薄,形不成割据势力,不能构成对朝廷的威胁。贾谊的建议得到文帝的重视,不久他把齐国分为六,淮南分为三。

继贾谊之后,晁错在景帝时又提出了《削藩策》。他主张借诸侯王触犯法网的时机,削减诸侯王封地。景帝采纳了这个建议,于前 154 年以各种罪名先后削去楚王戊的东海郡,赵王遂的常山郡,和胶西王卬的六个县。这一措施引起很大震动,被削地之王,当然不满,未被削地之王,也都惶惶不安,形势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

当时吴国地处东南,是有五十余城的大国,实力雄厚。前 154 年,当吴国被削会稽郡时,吴王刘濞就借口晁错削藩分离骨肉,提出“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口号,联合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菑川王贤、胶西王卬和胶东王雄渠等六国发动“七国之乱”,起兵反叛中央。景帝听信谗言,诛晁错,以求吴王退兵。但刘濞非但不退兵,反而扬言要夺取帝位。最后,还是战争解决问题。经过三个月的苦战,最终平定了叛乱,刘濞为越人所杀,其余六王皆自杀,七国之乱被平定。这场战争,巩固了削藩政策的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高祖分封子弟为大国而引起的矛盾,并为汉武帝进一步解决诸侯王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文景时期继续与匈奴和亲,厚予馈赠,但匈奴仍不断侵扰边境,每次入塞,都要掠掳人畜,破坏庄稼。前 166 年匈奴南

下,游骑迫近长安。贾谊在《治安策》中痛陈匈奴为患之害,晁错在《募民徙边》策中建议募民迁徙塞下,屯田筑城,加强边防。还建议将屯戍之民以什伍编制组织起来,平时训练,战时出征。为加强战备,文帝除鼓励百姓养马外,还在西北边境设立了三十个牧马所,用官奴三万人从事牧养,繁殖战马,这些措施为武帝对匈奴开展大规模的反击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文景两帝在历史上以自奉节俭著称。这使当时国家的财政开支有所节制和缩减,贵族官僚也不敢滥事搜括、奢侈无度,从而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由于文景两帝在近四十年的统治时期里,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使社会经济获得显著的发展,封建统治秩序也日臻巩固。农业的发展使粮价大为降低,高祖时米石万钱,至文帝时,粟每石降至十余钱至数十钱。从汉初至武帝即位的七十年间,由于国内政治安定,只要不遇水旱之灾,百姓能人给家足,郡国的仓廩堆满了粮食,政府的库房有余财,京师的钱财有千百万,连串钱的绳子都朽烂了。这些都是史书上关于文景之治十分形象的描述。

汉景帝去世后,于建元元年(前140)即位的是汉武帝刘彻。这位雄才大略的皇帝十六岁即位,在位五十四年,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皇帝,也是西汉诸帝中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个功业辉煌的皇帝,开创了西汉一代盛世。

经过七十余年的休养生息,汉代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这为刘彻的上台,在政治、经济、军事及思想文化上施展其宏图,奠定了基础。

汉初以来实行的“无为而治”的黄老思想,适应了当时社会的需要,到武帝即位时,国力殷富,百废待兴,黄老之说显然

和社会实际相差日远,而主张经世致用的儒家学说已日益显露出它对现实的积极意义。因此他一上台就起用卫绾、田蚡、窦婴等一批儒生充任丞相、太尉、郎中令等要职。丞相卫绾向武帝建议:凡是治申不害、商鞅、韩非刑名之学的,或习苏秦、张仪纵横游说之学的,一概罢黜。后董仲舒又建议:“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这就是所谓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元光元年(前134),信奉黄老的窦太后一死,汉武帝就大力推行尊崇儒学的思想转变活动。他不仅重用儒者,还接受董仲舒建议在长安设立太学,设置五经博士。后又在太学设博士子弟,把儒家经典的传授作为太学的主要内容。从此,儒家思想代替了黄老之学,被奉敬到至尊的地位,成为统治阶级的指导思想。

诸侯王问题仍是朝廷面临的一个难题。武帝一刻也没有忘记想寻出一条既能维持刘家天下,又不伤害汉朝筋骨的两全之计。元朔二年(前127),主父偃提出的“推恩令”正合他意。主父偃提出,诸侯子弟无尺地之封,仁孝之道就得不到播扬。因此建议令诸侯推私恩分封子弟为列侯。这样,名义上是上施德惠,实际上是剖分其国以削弱诸侯王的势力。推恩令下达后,诸侯王的支庶都得以受封为列侯,但国土越分越小。这样汉朝廷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对一些“骄淫失道”的诸侯王,武帝还采取法律的手段对他们实行削爵、夺地和除国。

武帝对诸侯王采取的这些措施,也遇到了诸侯王的反抗。就在推恩令颁布不久,淮南王刘安与其弟衡山王刘赐勾结起来,密谋叛乱,但还来不及动手,武帝便果断采取措施,严厉镇压,受牵累被杀者达二万人。此后,武帝继续加大力度打击诸侯王。前112年,他借口许多列侯因“酎金”的成色不足,一次

就夺一百零六个列侯的爵位。此后,又颁布《左官律》,不准人们私自为诸侯充当官吏,以防结党营私。同时还颁布《阿党附益法》,凡诸侯王国的官吏和诸侯王结为死党,诸侯王有罪而不举的;以及朝中大臣与诸侯王勾结,而帮助诸侯王得到法外附益的,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诸侯王经武帝这一连串打击,国势骤衰,从此只有经济上一些特权,政治上已无所作为。至此,诸侯王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汉武帝上台不久,深感到许多权力如重要人事任免权,被控制在丞相手里。为了解决皇权与相权的矛盾,武帝在政治体制上作了大刀阔斧的改革。

汉初的丞相权力很大。如任用官吏,向皇帝推荐人才;对地方郡守的考课和黜陟、诛赏;律令及有关刑狱事务管理;对地方暴动派兵镇压;全国计簿和各种图书等档案管理,都在丞相职权范围内。面对薄弱的皇权,迫切需要削夺丞相权力,武帝着手建立中(内)朝制。他对原来地位较低的内侍人员,如尚书、侍中、中常侍及大将军等加官赋予权力,让他们出纳王命,代替丞相一部分权力,以此来架空丞相。从此,权力从丞相(外朝)移向内朝。皇帝的诏令往往不再由丞相,而是经尚书等中朝官传达百官。于是出现了中朝决策、外朝执行的状况。更有甚者,遇天灾人祸往往把罪责归咎于丞相,因此武帝时丞相命运多舛。前后十二位丞相,有三人免职,二人获罪自杀,四人下狱处死,仅三人善终相位。

中央权力集中于皇帝后,武帝着手加强对地方的监察,创建刺史制度。

武帝把全国一百多个郡划分为十三个监察区,亦称十三州,每州设刺史一人,在六个方面(史称“六条问事”)监察地方